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鑫实业”）的通知，恒鑫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现将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交易双方名称

出质人：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. 质押时间

初始交易日：2018年6月21日

交易期限：24个月

3. 质押股份数量：2,5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1%

4. 质押股份性质：限售流通股

恒鑫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2,883,83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.92%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1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目的

恒鑫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正常融资需要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恒鑫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

可控范围内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恒鑫实业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该笔交易设有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、平仓值。如出现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警戒值、平仓值的情况，恒鑫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、补充质押、补充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